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股东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16）第 BJ05-0194 号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同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同力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力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附送1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武汉网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注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四、(一)	2,686,264.47	1,809,23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3			
结算备付金	4			
拆出资金	5			
应收票据	6	四、(二)	500,000.00	
应收账款	7	四、(三)	26,033,855.70	25,830,347.72
预付款项	8	四、(五)	438,309.04	1,580,130.54
应收保费	9			
应收分保账款	1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1			
应收股利	12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3	四、(四)	1,408,670.16	1,751,192.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			
存货	15	四、(六)	4,550,384.89	13,079,153.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			
其他流动资产	18			
流动资产合计	19		35,617,484.25	44,250,056.47
非流动资产：	2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			
长期应收款	24			
长期股权投资	25	四、(九)		631,322.33
投资性房地产	26			
固定资产	27	四、(七)	4,701,248.10	4,350,182.62
在建工程	28	四、(八)	362,571.15	257,285.45
工程物资	29			
固定资产清理	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1			
油气资产	32			
无形资产	33			
开发支出	34			
商誉	35			
长期待摊费用	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	四、(十)	337,344.67	315,63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		5,401,163.92	5,554,421.08
资产总计	40		41,018,648.18	49,804,477.55

单位负责人：

会计负责人：韩硕

制表人：蔡颖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注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	四、(十二)	6,150,000.00	8,1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负债	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4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5			
拆入资金	46			
应付票据	47			
应付账款	48	四、(十三)	8,222,620.10	9,200,418.39
预收款项	49	四、(十四)	2,422,466.27	11,139,583.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1			
应付职工薪酬	52	四、(十五)	21,013.20	
应交税费	53	四、(十六)	1,976,969.32	633,150.87
应付利息	54			17,833.34
应付股利	55	四、(十八)	1,573,705.96	1,320,000.00
其他应付款	56	四、(十七)	30,215.42	646,057.58
应付分保账款	57			
保险合同准备金	58			
代理买卖证券款	59			
代理承销证券款	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			
其他流动负债	63			
流动负债合计	64		20,396,990.27	31,107,044.08
非流动负债:	65			
长期借款	66			
应付债券	67			
其中: 优先股	68			
永续债	69			
长期应付款	70			
专项应付款	71			
预计负债	72			
递延收益	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			
负债合计	77		20,396,990.27	31,107,044.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8			
实收资本(或股本)	79	四、(十九)	15,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80			
其中: 优先股	81			
永续债	82			
资本公积	83	四、(二十)	4,528,134.00	
减: 库存股	84			
其他综合收益	85			
盈余公积	86	四、(二十一)	109,352.39	1,615,493.35
一般风险准备	87			
未分配利润	88	四、(二十二)	984,171.52	11,081,94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		20,621,657.91	18,697,433.47
少数股东权益	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		20,621,657.91	18,697,433.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		41,018,648.18	49,804,477.55

单位负责人:

会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武汉网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注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		44,977,440.47	34,569,637.01
其中：营业收入	2	四、(二十三)	44,977,440.47	34,569,637.01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43,450,639.40	37,092,493.21
其中：营业成本	7	四、(二十三)	31,414,666.82	25,234,693.17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	四、(二十四)	408,857.36	186,631.71
销售费用	16	四、(二十五)	1,524,069.63	1,889,218.88
管理费用	17	四、(二十六)	9,207,255.18	8,630,121.13
财务费用	18	四、(二十七)	751,030.57	961,806.14
资产减值损失	19	四、(三十)	144,759.84	190,022.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	四、(三十二)	-31,322.33	388,568.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		-31,322.33	388,568.07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23			
三、营业利润	24		1,495,478.74	-2,134,268.13
加：营业外收入	25	四、(二十八)	713,517.20	2,405,369.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		2,517.20	365,677.10
减：营业外支出	27	四、(二十九)	11,986.58	75,803.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		9,998.58	55,803.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		2,197,009.36	195,898.05
减：所得税费用	30	四、(三十一)	372,784.92	-28,503.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1		1,824,224.44	224,40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		1,824,224.44	224,401.37
少数股东损益	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		1,824,224.44	224,401.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		1,824,224.44	224,401.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			
八、每股收益：	40			
(一)基本每股收益	41		0.12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42		0.12	0.04

单位负责人：

会计负责人：韩硕

制表人：莫颖

现金流量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3,304,633.62	43,547,237.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2,480,393.05	6,624,63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	45,785,026.67	50,171,872.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	25,505,107.82	32,935,130.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	5,331,097.29	5,809,11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	3,532,633.11	1,848,769.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7,454,818.63	9,994,84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42,223,366.05	49,787,78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3,561,660.62	384,16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500,000.00	2,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	300,000.00	101,3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	25,000.00	52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825,000.00	3,023,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	1,253,070.50	462,215.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	1,253,070.50	462,21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	-428,070.50	2,561,08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	2,1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	8,150,000.00	8,1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	10,250,000.00	8,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	8,15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	2,356,556.65	777,659.14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	10,506,556.65	10,777,65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256,556.65	-2,627,659.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	877,032.68	318,188.6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	1,659,231.79	1,341,043.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	2,536,264.47	1,659,231.79

单位负责人:

会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960,000.00						11,081,340.12			18,697,433.47					1,593,053.21		10,879,678.09		18,472,032.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6,960,000.00						11,081,340.12			18,697,433.47					1,593,053.21		10,879,678.09		18,472,032.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9,000,000.00						-10,097,798.60			1,504,228.44					22,440.14		201,961.23		224,401.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							1,504,228.44			1,504,228.44							224,401.37		224,401.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 其他	11																			
(三) 利润分配	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109,352.39			-109,352.39					22,440.14		-22,440.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4.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五) 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	24																			
(六) 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15,000,000.00						984,171.52			20,621,657.91					1,812,493.35		11,581,940.17		18,897,433.47

单位负责人：

会计负责人：韩硕

制表人：袁颖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9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117145218018。

(1) 公司前身为武汉大庆同力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9 日, 有限公司由上海大庆能源有限公司、武汉同力机电系统工程总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刘军出资设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11706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其中: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并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由武汉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正验字[1998]第 65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其中上海大庆能源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其他各方均以现金出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金额(万元)	比例(%)
上海大庆能源有限公司	70.00	70.00
武汉同力机电系统工程总公司	20.00	20.00
刘 军	10.00	10.00
合 计	<u>100.00</u>	<u>100.00</u>

(2) 2001 年 9 月 24 日, 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金额(万元)	比例(%)
上海德汉伦茨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70.00	70.00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刘 军	1.00	1.00
贺 力	1.00	1.00
饶浩斌	0.50	0.50
李道铭	0.50	0.50
胡阿勇	0.50	0.50
杨 靖	0.50	0.50
周 虎	0.50	0.50
方长全	0.50	0.50
撒继铭	0.50	0.50
王 勇	0.50	0.50
杜先勤	0.50	0.50

黄 煊	0.50	0.50
徐 哲	0.50	0.50
杨永良	0.50	0.50
季 平	0.50	0.50
陈永业	0.50	0.50
钟少文	0.50	0.50
何建平	0.30	0.30
董 明	0.20	0.20
合 计	<u>100.00</u>	<u>100.00</u>

(3) 2003 年 12 月 19 日, 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金额 (万元)	比例(%)
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	55.00	55.00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贺 力	9.50	9.50
刘 军	8.00	8.00
李道铭	1.00	1.00
王 勇	1.00	1.00
杨 靖	1.00	1.00
方长全	1.00	1.00
撒继铭	1.00	1.00
董 明	0.50	0.50
黄 煊	0.50	0.50
陈永业	0.50	0.50
徐 哲	0.50	0.50
周 虎	0.50	0.50
合 计	<u>100.00</u>	<u>100.00</u>

(4) 2006 年 1 月 5 日, 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金额 (万元)	比例(%)
贺 力	54.50	54.50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刘 军	8.00	8.00
李道铭	1.00	1.00

王 勇	1.00	1.00
杨 靖	1.00	1.00
方长全	1.00	1.00
撒继铭	1.00	1.00
董 明	0.50	0.50
黄 煊	0.50	0.50
陈永业	0.50	0.50
徐 哲	0.50	0.50
周 虎	0.50	0.50
合 计	<u>100.00</u>	<u>100.00</u>

(5) 2007 年 2 月 12 日, 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同力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机电”), 同时实收资本增至 600.00 万元。并于 2007 年 2 月 5 日由武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中会字[2007]第 0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其中贺力以实物出资 210 万元,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 100 万元, 刘军以无形资产出资 40 万元; 其余金额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上述股东投入的实物和无形资产价值已经湖北恒丰财务咨询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并于 2007 年 2 月 2 日出具鄂丰评报 B[2007]第 04 号资产评估报告。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金额(万元)	比例(%)
贺 力	327.00	54.50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20.00
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0.00
刘 军	48.00	8.00
李道铭	6.00	1.00
王 勇	6.00	1.00
杨 靖	6.00	1.00
方长全	6.00	1.00
撒继铭	6.00	1.00
董 明	3.00	0.50
黄 煊	3.00	0.50
陈永业	3.00	0.50
徐 哲	3.00	0.50
周 虎	3.00	0.50
合 计	<u>600.00</u>	<u>100.00</u>

(6) 2010 年 4 月 22 日, 同力机电股东和注册号变更。变更后注册号为: 420100000189360,

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金额（万元）	比例(%)
贺 力	336.00	56.00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20.00
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0.00
刘 军	48.00	8.00
李道铭	6.00	1.00
杨 靖	6.00	1.00
方长全	6.00	1.00
撒继铭	6.00	1.00
董 明	3.00	0.50
黄 煊	3.00	0.50
陈永业	3.00	0.50
周 虎	3.00	0.50
合 计	<u>600.00</u>	<u>100.00</u>

(7) 2012 年 11 月 14 日，同力机电股东变更。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金额（万元）	比例(%)
贺 力	336.00	56.00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5.00
刘 军	78.00	13.00
李道铭	6.00	1.00
杨 靖	6.00	1.00
方长全	6.00	1.00
撒继铭	6.00	1.00
董 明	3.00	0.50
黄 煊	3.00	0.50
陈永业	3.00	0.50
周 虎	3.00	0.50
合 计	<u>600.00</u>	<u>100.00</u>

(8) 2013 年 4 月 24 日，同力机电股东变更。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金额（万元）	比例(%)
贺 力	342.00	57.00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5.00

刘 军	78.00	13.00
杨 靖	6.00	1.00
方长全	6.00	1.00
撒继铭	6.00	1.00
董 明	3.00	0.50
黄 煊	3.00	0.50
陈永业	3.00	0.50
周 虎	3.00	0.50
合 计	<u>600.00</u>	<u>100.00</u>

(9) 2014 年 4 月 8 日, 同力机电股东变更。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金额 (万元)	比例(%)
贺 力	378.00	63.00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5.00
刘 军	48.00	8.00
杨 靖	6.00	1.00
撒继铭	6.00	1.00
董 明	3.00	0.50
黄 煊	3.00	0.50
陈永业	3.00	0.50
周 虎	3.00	0.50
合 计	<u>600.00</u>	<u>100.00</u>

(9) 2015 年 6 月 15 日, 同力机电股东变更出资方式。以货币资金 210 万元更换原实物资产出资 70 万元和无形资产出资 140 万元。上述货币资金计入同力机电资本公积中。变更后股东明细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由武汉洪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洪验字[2015]第 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10) 2015 年 10 月 19 日, 同力机电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 BJ05-03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各股东净资产出资由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0200 号《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股改后, 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金额 (万元)	比例(%)
贺 力	945.00	63.00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75.00	25.00

刘 军	120.00	8.00
杨 靖	15.00	1.00
撒继铭	15.00	1.00
董 明	7.50	0.50
黄 焯	7.50	0.50
陈永业	7.50	0.50
周 虎	7.50	0.50
合 计	<u>1,500.00</u>	<u>100.00</u>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工业信息化、智能化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工程项目承包；机电信息一体化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防爆电器柜、高、低压成套开关系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业应用软件、管理软件及其嵌入式系统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工控产品代理销售；新能源、节能环保技术、产品研发及工程项目总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贺力。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五）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二、（六）（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二、（十二）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如涉及详见本附注二、（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二、（九）“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

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二、（十二）、（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

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如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

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

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持有的混合工具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与前述合同条款变化所要求的重新评价日两者较后者，评价是否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

公司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成分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

1、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转换权）”。

公司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持有人到期没有行权的，在到期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其中，不通过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本身权益工具的方式结算的转换选择权确认为一项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于可转换债券发行时，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均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初始确认后，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和权益/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成分之间按照发行收入的分配比例/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与权益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损益。与负债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并按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间内进行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公司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5%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2-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组合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2-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1] 采用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2] 采用不计提坏账 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70
5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期末金额为100万元以下或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5%以下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

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方法

公司存货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二、（九）“金融工具”。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二、（六）、（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二、（十二）、（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二、（二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8	5	11.88
研发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其剩余使用年限内根据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余额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预计净残值重新确定年折旧率和折旧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二、（二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二、（二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二、（二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

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

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定价，具体参见附注二、（十二）。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公司内，另一在公司外的，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二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收入的确认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和不需安装的产品销售。对于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以产品发运至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客户确认验收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不需安装的产品销售，以客户收到产品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

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

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

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

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三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十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十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二、（二十五）、（3）“建造合同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

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2015年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54200052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至2017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2,449.86	18,375.19
银行存款	2,493,814.61	1,640,856.60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u>2,686,264.47</u>	<u>1,809,231.79</u>

（2）其他货币资金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单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u>150,000.00</u>	<u>150,000.00</u>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其他货币资金已经在现金等价物扣除，定期存单质押情况详见（十二）短期借款（2）。

（二）应收票据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合 计	<u>500,000.00</u>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清单如下：

出票人全称	票据号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30005123734329	1,000,000.00	2015.7.2	2016-1-2
合 计		<u>1,000,000.00</u>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8,204,026.84	100.00	2,170,171.14	100.00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u>28,204,026.84</u>	<u>100.00</u>	<u>2,170,171.14</u>	<u>100.0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u>28,204,026.84</u>	<u>100.00</u>	<u>2,170,171.14</u>	<u>100.00</u>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7,842,747.05	100.00	2,012,399.33	100.00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u>27,842,747.05</u>	<u>100.00</u>	<u>2,012,399.33</u>	<u>100.0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u>27,842,747.05</u>	<u>100.00</u>	<u>2,012,399.33</u>	<u>100.00</u>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832,924.84	77.41	1,091,646.24
1-2 年	4,990,155.00	17.69	499,015.50
2-3 年	636,547.00	2.26	127,309.40
3-4 年	344,400.00	1.22	172,200.00
4-5 年	400,000.00	1.42	280,000.00
5 年以上			
合 计	<u>28,204,026.84</u>	<u>100.00</u>	<u>2,170,171.14</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239,587.55	87.06	1,211,979.38
1-2 年	2,403,119.50	8.63	240,311.95
2-3 年	510,540.00	1.84	102,108.00
3-4 年	463,000.00	1.66	231,500.00
4-5 年			
5 年以上	226,500.00	0.81	226,500.00
合 计	<u>27,842,747.05</u>	<u>100.00</u>	<u>2,012,399.33</u>

(2) 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8,497.24	1 年以内	26.44
宁波凯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4,870.96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1.43
山东富所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6,190.00	1 年以内	10.59
江汉钻头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压缩机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23,190.0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9.66
江阴市华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6,000.00	1 至 2 年	8.25
合 计		18,718,748.20		66.37

宁波凯特机械有限公司余额中“1 年以内”金额为 3,151,900.00 元, “1 至 2 年”金额为 72,970.96 元。

江汉钻头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压缩机分公司余额中“1 年以内”金额为 1,533,800.00 元, “1 至 2 年”金额为 1,189,390.00 元。

(4) 公司本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应收款项详见“五、(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6)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证券化的应收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487,463.42	100.00	78,793.26	100.00
组合 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u>1,487,463.42</u>	<u>100.00</u>	<u>78,793.26</u>	<u>100.0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u>1,487,463.42</u>	<u>100.00</u>	<u>78,793.26</u>	<u>100.00</u>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673,314.69	90.79	91,805.23	100.00
组合 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69,683.15	9.21		
组合小计	<u>1,842,997.84</u>	<u>100.00</u>	<u>91,805.23</u>	<u>100.0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842,997.84	100.00	91,805.23	100.00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99,061.59	94.06	69,953.08
1-2 年	88,401.83	5.94	8,840.18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487,463.42	100.00	78,793.2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40,335.18	92.05	77,016.76
1-2 年	118,074.31	7.06	11,807.43
2-3 年	14,905.20	0.89	2,981.04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673,314.69	100.00	91,805.23

(2) 公司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贺力			169,683.15	
刘军			122,381.00	6,138.10
合 计			461,747.30	6,138.10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武汉睿泉管理咨询公司押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67.23	往来款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	174,133.00	1 年以内	11.71	销售折让

司

暂估进项税	163,043.18	1 年以内	10.96	往来款
武汉光电谷科技企业孵化器有 限公司	49,351.00	1 年以内	3.32	押金及预付房租
刘新杰	10,720.00	1 年以内	0.72	往来款
合 计	<u>1,397,247.18</u>		<u>93.94</u>	

(6) 公司报告期内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7) 公司报告期内无进行资产证券化的其他应收款项。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8,309.04	100.00	1,031,111.58	65.25
1 至 2 年			40,078.00	2.54
2 至 3 年			508,940.96	32.21
3 年以上				
合 计	<u>438,309.04</u>	<u>100.00</u>	<u>1,580,130.54</u>	<u>100.00</u>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325,386.00	1 年以内	74.24	货款
武汉市洪山区鑫鑫安达包装箱经营部	37,155.10	1 年以内	8.48	货款
武汉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33,132.00	1 年以内	7.56	货款
武汉市江汉区天豪电子产品经营部	20,000.00	1 年以内	4.56	货款
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8,857.50	1 年以内	2.02	货款
合 计	<u>424,530.60</u>		<u>96.86</u>	

(六) 存货

(1) 存货明细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699,982.73	7,392,809.37
库存商品	915,177.31	
发出商品	1,935,224.85	5,686,344.44
合 计	<u>4,550,384.89</u>	<u>13,079,153.81</u>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u>5,945,470.24</u>	<u>1,133,908.72</u>	<u>273,418.68</u>	<u>6,805,960.28</u>
其中：房屋建筑物	4,112,161.55			4,112,161.55
运输设备	1,668,851.16	220,000.00	273,418.68	1,615,432.48
研发设备	81,342.15	865,390.78		946,732.93
机器设备	30,769.24			30,769.24
办公设备	52,346.14	48,517.94		100,864.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595,287.62</u>	<u>750,361.86</u>	<u>240,937.30</u>	<u>2,104,712.18</u>
其中：房屋建筑物	976,638.60	195,327.72		1,171,966.32
运输设备	552,518.51	518,182.45	240,937.30	829,763.66
研发设备	37,321.40	24,812.83		62,134.23
机器设备	913.47	3,653.88		4,567.35
办公设备	27,895.64	8,384.98		36,280.62
三、账面净值合计	<u>4,350,182.62</u>			<u>4,701,248.10</u>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35,522.95			2,940,195.23
运输设备	1,116,332.65			785,668.82
研发设备	44,020.75			884,598.70
机器设备	29,855.77			26,201.89
办公设备	24,450.50			64,583.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研发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u>4,350,182.62</u>			<u>4,701,248.10</u>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35,522.95			2,940,195.23
运输设备	1,116,332.65			785,668.82
研发设备	44,020.75			884,598.70
机器设备	29,855.77			26,201.89
办公设备	24,450.50			64,583.46

(2) 公司各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公司各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抵押状况详见(十二)短期借款(2)。

(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验室改造工程	257,285.45	543,660.89	800,946.34	
实验室改造工程二期		362,571.15		362,571.15
合 计	<u>257,285.45</u>	<u>906,232.04</u>	<u>800,946.34</u>	<u>362,571.15</u>

实验室改造工程在 2015 年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12.31	增减变动	2015.12.31	在被投在被投
						资单位资单位 持股比表决权 例(%) 比例
淮安鑫力自动化 科技有限公司	权 益 法	500,000.00	631,322.33	-631,322.33		
合 计		<u>4,700,000.00</u>	<u>631,322.33</u>	<u>-631,322.33</u>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7,344.67	315,630.68
小 计	<u>337,344.67</u>	<u>315,630.68</u>

(2) 公司报告期内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金额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170,171.14	2,012,399.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793.26	91,805.23
合 计	<u>2,248,964.40</u>	<u>2,104,204.56</u>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12,399.33	157,771.81		2,170,171.1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1,805.23		13,011.97	78,793.26
合 计	<u>2,104,204.56</u>	<u>157,771.81</u>	<u>13,011.97</u>	<u>2,248,964.40</u>

(十二)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	6,000,000.00	8,000,000.00
质押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u>6,150,000.00</u>	<u>8,150,000.00</u>

(2) 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担保抵押情况

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借款 15 万元,为期半年,公司已持有的 15 万元定期存单(单号:00018697)提供了质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经归还。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借款 15 万元,为期半年,公司已持有的 15 万元定期存单(单号:280996)提供了质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尚未归还。

2014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国开行和科技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公司通过科技公司作为借款平台向国开行借款 800 万元,为期一年。科技担保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贺力以《直进拉丝机耦合调速装置》(专利权号:ZL20092017179.0)质押给科技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经归还。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口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和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公司通过科技公司作为借款平台向汉口银行借款 600 万元,为期一年。武汉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公司以名下房产证编号为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3797 号、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3799 号的房产和土地证编号为东国用(2011)第 060113009-1 号、东国用(2011)第 060113009-2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科技担保提供反担保,贺力以《直进拉丝机耦合调速装置》(专利权号:ZL20092017179.0)质押给科技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尚未归还。

(十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7,825,589.94	8,610,185.07
1 至 2 年(含 2 年)	160,865.66	336,124.50
2 至 3 年(含 3 年)	86,434.50	254,108.82
3 年以上	149,730.00	

合 计	<u>8,222,620.10</u>	<u>9,200,418.39</u>
-----	---------------------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比例 (%)	款项性质
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	4,136,635.99	1 年以内	50.31	货款
浙江华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969,162.87	1 年以内	11.79	货款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公司	674,482.79	1 年以内	8.20	货款
武汉市长源电器有限公司	510,818.96	1 年以内	6.21	货款
四川高威新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462,571.52	1 年以内	5.63	货款
合 计	<u>6,753,672.13</u>		<u>82.14</u>	

(3) 公司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十四)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17,586.32	6,280,013.05
1 至 2 年 (含 2 年)	298,650.00	2,764,364.95
2 至 3 年 (含 3 年)	6,229.95	1,668,495.00
3 年以上		426,710.90
合 计	<u>2,422,466.27</u>	<u>11,139,583.90</u>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 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1,654,991.05	1 年以内	68.32	货款
山东科瑞压缩机有限公司	285,000.00	1 至 2 年	11.76	货款
华新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51,240.00	1 年以内	6.24	货款
重庆市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	59,000.00	1 年以内	2.44	货款
四川省井研盛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 年以内	1.24	货款
合 计	<u>2,180,231.05</u>		<u>90.00</u>	

(3) 公司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036,909.49	5,015,896.29	21,013.20
离职后福利		376,351.54	376,351.54	
合 计		<u>5,036,909.49</u>	<u>5,015,896.29</u>	<u>21,013.20</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93,548.06	4,872,534.86	21,013.20
二、社会保险费		143,361.43	143,361.43	
合 计		<u>5,036,909.49</u>	<u>5,015,896.29</u>	<u>21,013.20</u>

(3) 本期无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

(4) 本期无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5)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十六)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72,522.71	78,023.80
增值税	809,766.27	386,184.43
印花税	27,512.60	
土地使用税	669.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683.64	27,032.96
教育费附加	24,292.99	11,585.56
堤防费		3,681.89
地方教育发展费	16,195.33	7,723.70
个人所得税	569,326.47	118,918.53
合 计	<u>1,976,969.32</u>	<u>633,150.87</u>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0,215.42	617,649.78
1 至 2 年（含 2 年）		7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8,337.80
3 年以上		
合 计	30,215.42	646,057.58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代扣水电费	29,779.60	1 年以内	98.56	代扣水电费
待转出进项税	405.82	1 年以内	1.34	往来款
卫 民	30.00	1 年以内	0.10	往来款
合 计	30,215.42		100.00	

(3)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十八) 应付股利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1,573,705.96	1,320,000.00
合 计	1,573,705.96	1,320,000.00

(十九)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 例(%)
贺 力	3,780,000.00	5,670,000.00		9,450,000.00	63.00
武汉理工大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2,250,000.00		3,750,000.00	25.00
刘 军	480,000.00	720,000.00		1,200,000.00	8.00
撒继铭	60,000.00	90,000.00		150,000.00	1.00
杨 靖	60,000.00	90,000.00		150,000.00	1.00
陈永业	30,000.00	45,000.00		75,000.00	0.50
董 明	30,000.00	45,000.00		75,000.00	0.50
黄 煊	30,000.00	45,000.00		75,000.00	0.50
周 虎	30,000.00	45,000.00		75,000.00	0.50
合 计	6,000,000.00	9,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二十)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628,134.00		2,100,000.00	4,528,134.00
合 计	6,628,134.00		2,100,000.00	4,528,134.00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15,493.35	109,352.39	1,615,493.35	109,352.39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u>1,615,493.35</u>	<u>109,352.39</u>	<u>1,615,493.35</u>	<u>109,352.39</u>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取或 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081,940.12	10,879,978.8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 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81,940.12	10,879,978.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1,824,224.44	224,401.37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352.39	22,440.14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 利	9,812,640.65		
期末未分配利润	<u>984,171.52</u>	<u>11,081,940.12</u>	

(二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程产品	1,267,401.11	1,529,310.36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31,388,956.34	28,193,148.86
自动化系统工程项目	12,321,083.02	4,847,177.79
营业收入合计	<u>44,977,440.47</u>	<u>34,569,637.01</u>
工程产品	928,116.81	1,099,004.33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23,661,063.93	20,475,518.73
自动化系统工程项目	6,825,486.08	3,660,170.11
营业成本合计	<u>31,414,666.82</u>	<u>25,234,693.17</u>

(二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缴标准	金额	计缴标准	金额
城建税	7%	238,500.11	7%	95,734.80
教育费附加	3%	102,214.35	3%	41,029.21
堤防费	0%		2%	22,514.89
地方教育附加	2%	68,142.90	2%	27,352.81
合 计		<u>408,857.36</u>		<u>186,631.71</u>

(二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话费	5,388.80	3,932.20
营业费	99,699.70	154,221.10
运费	227,530.81	250,941.92
维修费	91,866.09	38,412.69
差旅费	398,856.70	812,230.70
汽油费	2,543.78	3,055.00
工资	678,575.75	620,125.27
路桥费	572.00	4,100.00
广告、会务、投标	19,036.00	2,200.00
合 计	<u>1,524,069.63</u>	<u>1,889,218.88</u>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1,535,918.31	1,555,205.90
差旅费	402,133.78	519,098.48
办公费	239,513.97	201,597.36
业务招待费	280,353.10	456,110.67
社保	731,603.77	807,993.29
福利费	21,104.16	100,900.00
研发支出	3,759,164.67	3,266,794.76
房租费	281,510.50	294,341.76
折旧	530,168.35	295,586.29
低值易耗摊销	210,729.84	243,172.47
税金	82,162.40	65,051.05
其他	1,132,892.33	824,169.10

合 计	9,207,255.18	8,630,121.13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92,429.27	777,159.19
减：利息收入	11,652.74	10,645.63
利息净支出	580,776.53	766,513.56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	6,008.66	4,446.40
贴现息	157,105.38	190,846.18
现金折扣	7,140.00	
合 计	<u>751,030.57</u>	<u>961,806.14</u>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517.20	366,677.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17.20	366,677.10
政府补助	711,000.00	2,026,300.00
无法支付款项		
其他收入		12,992.39
合 计	<u>713,517.20</u>	<u>2,405,969.49</u>

(1) 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全部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新技术产业化贷款贴息经费	140,000.00	
科技研发项目经费	175,000.00	
科学技术研究和开发资金		200,000.00
重点企业（重大技改）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		500,000.00
高新技术产业化贷款贴息经费		300,000.00
春风行动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贴		160,000.00
企业科技研发投入补贴经费		520,000.00
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补助经费		300,000.00
工业企业自主创新及信息化专项资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政府补助展会费用	8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贷款贴息	180,000.00	
春风行动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120,000.00	
奖励	10,000.00	
其他	6,000.00	46,300.00
合 计	<u>711,000.00</u>	<u>2,026,300.00</u>

说明：武汉市高新技术化贷款贴息经费，系武汉市科学技术局划拨给公司贷款贴息经费 14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收到并确认了该政府补助。

洪山区科技研发项目经费，系洪山区科技局和洪山区财政局划拨给公司项目经费补贴 25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收到 17.5 万元并确认了该政府补助。

科学研究和开发资金，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拨给公司专项资金 20 万，公司于 2014 年收到并确认了该政府补助。

重点企业（重大技改）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系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划拨给武汉同力机电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补贴 50 万元，武汉同力机电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收到并确认了该政府补助。

高新技术产业化贷款贴息，系武汉市科学技术局划拨给武汉同力机电有限公司高新技术贷款利息补贴 30 万元，武汉同力机电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收到并确认了该政府补助。

春风行动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补贴，系武汉市洪山区经信局划拨给武汉同力机电有限公司春风行动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补贴 16 万元，武汉同力机电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收到并确认了该政府补助。

企业科技研发投入补贴，系武汉市科学技术局和武汉市财政局划拨给公司项目经费补贴 52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收到并确认了该政府补助。

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补助，系武汉市科技局和武汉市财政局划拨给公司项目经费补贴 3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收到并确认了该政府补助。

名优产品展销会展位补贴，系武汉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给公司产品参展补贴 8 万元，公司与 2015 年 12 月收到 8 万元并确认了该政府补助。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贷款贴息，系武汉市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划拨给公司贷款贴息经费 18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并确认了该政府补助。

春风行动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系武汉市洪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划拨给公司贷款贴息经费 12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并确认了该政府补助。

奖励系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划拨给公司科技创新示范单位奖励 1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并确认了该政府补助。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998.58	55,803.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998.58	55,803.3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
罚款		
其他	1,988.00	
合 计	<u>11,986.58</u>	<u>75,803.31</u>

说明：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全部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44,759.84	190,022.18
合 计	<u>144,759.84</u>	<u>190,022.18</u>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94,498.91	
递延所得税调整	-21,713.99	-28,503.32
合 计	<u>372,784.92</u>	<u>-28,503.32</u>

(三十二)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142.12	218,560.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19.79	170,027.79
合 计	<u>-31,322.33</u>	<u>388,588.07</u>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淮安鑫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7,142.12	218,560.28

深圳市锦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 计	<u>-37,142.12</u>	<u>218,560.28</u>
-----	-------------------	-------------------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淮安鑫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819.79	
深圳市锦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70,027.79
合 计	<u>5,819.79</u>	<u>170,027.79</u>

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三十三)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代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	P1	1,824,224.44	224,401.37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F	596,301.03	1,980,641.25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	P2=P1-F	1,227,923.41	-1,756,239.88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期初股份总数	S0	6,000,000.00	6,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9,00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第一次）	Si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2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第二次）	Si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第三次）	Si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项 目	代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S=S0+S1+Si*Mi/M0-Sj*Mj/M0-Sk$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5,000,000.00	6,000,000.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12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08	-0.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稀释每股收益	$Y3=(P1+P3)/X2$	0.12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稀释每股收益	$Y4=(P2+P4)/X2$	0.08	-0.29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单位及个人往来	2,480,393.06	6,624,635.09
合 计	<u>2,480,393.06</u>	<u>6,624,635.09</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往来款	3,974,056.72	4,363,889.19
研发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开支	3,480,561.91	5,630,759.17
合 计	<u>7,454,618.63</u>	<u>9,994,648.36</u>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824,224.44	224,401.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4,759.84	190,022.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0,361.86	587,106.2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81.38	-310,873.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2,429.27	777,159.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322.33	-388,58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13.99	-28,50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28,768.92	452,197.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6,076.13	-648,082.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32,050.35	-470,675.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659.83	384,163.6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36,264.47	1,659,231.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59,231.79	1,341,043.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032.68	318,188.61

(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现金	<u>2,536,264.47</u>	<u>1,659,231.79</u>
其中：库存现金	42,449.86	18,375.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93,814.61	1,640,856.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6,264.47	1,659,231.7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贺力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刘军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杨靖	董事
陈作炳	董事
贺宁	董事
吴炜锋	董事
周虎	董事（2014 年 4 月起）、监事（至 2014 年 4 月止）
方长全	董事（至 2014 年 4 月止）
张艳丽	监事
罗建国	监事（2014 年 4 月起）
徐立新	监事（2014 年 4 月起）
陈永业	监事（至 2014 年 4 月止）
韩硕	财务负责人
淮安鑫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锦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至 2014 年 8 月止）

（三）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购买或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深圳市锦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工程产品	市场价格	34.19	22.3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深圳市锦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工业自动控制 系统装置	市场价格	461.31	14.70

(2)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贺力	销售运输设备	市场价格	19.00	47.26
吴炜锋	销售运输设备	市场价格	15.00	37.31
方长全	销售运输设备	市场价格	3.60	8.9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杨靖	销售运输设备	市场价格	1.50	60.00

依据公司与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至 2015 年无偿提供办公地点给公司使用。

(四) 关联方向公司借入资金情况

关联方	利率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淮安鑫力自动

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息	协商	50.00	2.68
---------	----	----	-------	------

(五) 向关联方借出资金情况

无。

(六) 关联方担保和反担保情况

详见(十二)短期借款(2)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贺 力		169,683.15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 军		122,381.00
	杨 靖		
	贺 宁		
	吴炜锋		170,659.75
	方长全		17,798.90
	罗建国		
	徐立新		20,000.00
	陈永业	94.00	3,000.00
其他应付款	贺 宁		36,005.96
	淮安鑫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应收股利	淮安鑫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预收账款	深圳市锦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520,844.00

六、承诺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481.38	310,873.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1,000.00	2,026,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8.00	-7,007.61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01,530.62	2,330,166.1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5,229.59	349,524.9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6,301.03	1,980,641.2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96,301.03	1,980,641.25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指标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4,224.44	224,40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7,923.41	-1,756,239.88

（2）计算过程

项 目	代 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1,824,224.44	224,401.37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596,301.03	1,980,641.25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1,227,923.41	-1,756,239.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0	18,697,433.47	18,473,032.10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2,100,000.00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7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2,000,000.00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项 目	代 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k		
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1	20,621,657.91	18,697,433.47
	$E2=E0+P$		
	$1/2+Ei*M$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i/M0+Ej*$	19,834,545.69	18,585,232.78
	$Mj/M0+E$		
	$k*Mk/M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1=P1/E$	0.09	0.01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Y2=P2/E$	0.06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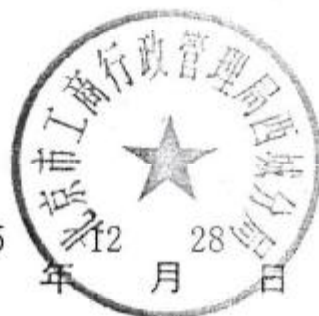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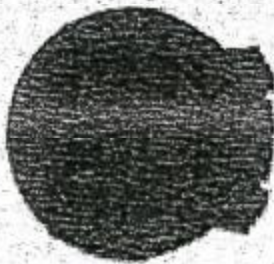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705

明
说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李尊农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7

注册资本(出资额): 2821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企许可(2013)006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25



证书序号: 00017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姓 名 彭忠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7-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8070240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300013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3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经办人: 郭诗康

2003-5月2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11年04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e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2年05月0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国信会计师
CPA

2013年11月0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
CPA

2013年11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安华信
CPA

2013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安华信
CPA

2013年12月30日



姓名: 胡朝明
Name: HU CHAO MING
性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70-09-03
Date of Birth: 1970-09-03
工作单位: 湖北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place: HUBE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LTD.
身份证号: 430305197009030027
ID Card No: 430305197009030027



证书编号: 420001463077
No. of Certificate: 42000146307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be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7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7-29

2010年 7 月 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Date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Date